

论我国旅游法中旅游者权利保护及其完善

侯芳芳

(南昌职业大学 江西 南昌 330500)

[摘要]我国旅游业迅猛发展的同时也表现出这些问题与不足,这其中就包括了旅游纠纷的法律处理问题。能否有效保护旅游者权利直接关系到我国旅游业的未来发展。因此,加强旅游者权利已经成为摆在业界及法学界面前不可忽视的重要问题。本文针对我国旅游者权利保护进行相应的研究,并从立法、司法等多个角度提出了旅游法中旅游者权利保护完善的策略。

[关键词]旅游者;法律;权利;保护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6.1127

一、前言

旅游业的发展离不开旅游者,旅游者是旅游业发展的源泉。保护旅游者的权利是社会文明发展的必然产物之一,也是影响旅游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如何保护旅游者的权利,是必须引起相关部门及业界重视的问题。

二、我国旅游法中旅游者权利保护中存在的问题

(一)从法律制度方面分析

我国旅游法律法规体系中权威性最强的法律是《旅游法》,俗称旅游法律体系中的“宪法”。在《旅游法》里,关于旅游者权利保护的内容贯穿始终,每个章节里都能发现“以旅游者为本”的精神与内涵。同时,《旅游法》里明确规定了旅游者的权利及保护方法,让旅游者能够以其为依据,实现对自己权利的保护。与此同时,还有一些旅游类的行政法规、地方性规章等,比如《旅行社条例》《北京旅游条例》等,这些层级不同的法律法规共同构成了我国旅游法律法规体系。

但是,随着我国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暴露出的问题越来越多,现行的法律规范已经无法满足旅游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无法真正有效地保护旅游者的权利,旅游者权利受到侵害的情况时有发生。

(二)从法的实施方面分析

1. 执法方面。当前旅游者权利保护执法中存在一些权责不明确、执法不严格的问题。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只有联合工商、交通等众多部门才能实现旅游联合监督管理,有效保护旅游者权利。

2. 司法方面。旅游业是一门新兴产业,《旅游法》也是新兴的法律,使得该法在司法实践中的应用经验较少,存在很大不足。同时,由于旅游纠纷的案件标的金额不大,但民事诉讼耗时较长,旅游者无法及时、有效维护自己的权利。同时,除旅游合同纠纷外的其他纠纷都划归普通民事案件,旅游者较难选择适当的案由和诉讼来保护自己的权利。

3. 守法方面。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容易遇到权利受损的情况,但由于旅游者自我保护意识不足、旅游企业诚信经营意识较差、旅游从业人员服务意识不强等原因的存在,使得旅游者权利保护的守法过程问题较多。

三、完善旅游者权利保护的策略

(一)完善旅游者权利保护的法律法规

1. 构建一套完整的旅游法律体系。旅游者权利的保护,既要依靠现有的《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外,还就当顺应时代的发展,不断地加以完善,地方政府完全可以制定一些具有地方特点的地方性旅游规范。同时,出台针对网约导游、旅游电子商务发展等的法律法规,实现对旅游者合法权利的全面保护。

2. 明确旅游者的现实权利。应有权利、法定权利与现实权利是权利的不同形态。随着旅游大众化时代的到来,政府就当更清晰地明确旅游者的权利,将应有权利与法定权利逐步转化为现实权利,将旅游者权利的保护真正落到实处。

3. 完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制度。《旅行社条例》里明确了规模大小不等的旅行社都按同一标准交纳服务质量保证金。所有旅行社按同一标准交纳保证金存在较大的弊端。应当按旅行社的规模、利润、业务覆盖面等进行合理的确定,才能更好地保护旅游者的权利。

(二)完善旅游纠纷解决机制

1. 设立旅游纠纷小额诉讼审判法庭。与其他纠纷不同,旅游纠纷具有自己的独特性。人民法院完全可以设立旅游纠纷小额诉讼审判法庭,简化程序、缩短时

间、即时审理旅游纠纷案件,有效降低旅游者权利保护的时间、精力等成本的同时,还能促使旅游从业者合法、守法经营。

2. 扩大旅游纠纷案由。旅游纠纷案由如果得到扩大,就能方便旅游者提起旅游合同纠纷诉讼、旅游侵权纠纷诉讼,直接追究旅游企业、旅游从业人员的责任。

3. 支持旅游者提出的精神损害赔偿。旅游消费与一般性质的购买消费差别极大,旅游者出游是为了获得身心的放松、精神的满足。因此,旅游消费的目的是让旅游者感觉到精神层面的愉悦、满足。因旅游企业或相关从业人员的原因导致旅游者未能获得相应满足,在司法审判中就应该按照责任的划分,支持旅游者合理的精神损害赔偿要求。

4. 成立旅游者权利保护专门机构。从旅游主管部门、工商、城管、交通等相关部门抽调高素质工作人员,组成专门的旅游者权利保护执法队伍,在旅游景点、旅游者聚集地区、旅游购物商店、旅游定点餐厅等地流动执勤,依法依规严格执法,为旅游者权利保护发挥力量。

(三)构建旅游经营者诚信体系

1. 监督旅游企业诚信经营。要求旅行企业真实、准确地宣传旅游产品信息,不能以诱骗、欺瞒的方式误导旅游者选择旅游产品或项目;要求旅行企业合理定价、合理报价,绝不能以低价游产品扰乱市场;因旅游者数量不够或其他原因无法成团旅游时,不能随意转团、卖团、并团,而是要将实情告诉旅游者,由他们自己做出是否转团、退团等决定;在旅游过程中,不能随意更改行程、降低服务标准及质量等。

2. 严格遵守旅游保险相关规定。我国与旅游相关的保险主要是旅游意外险和旅行社责任险两类,这两种险种虽然性质不同、意义不同,但都是为了保护旅游者的权利。对于旅行社而言,必须依法购买旅行社责任险,将可能的旅游风险转移到保险公司。同时,旅行社在不赠送旅行者旅游意外险时,必须明确提示旅游者自行投保相关险种,使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遇到意外时,能够获得保险公司的赔偿。实际上,明确提示旅游者购买旅游意外险,是旅行社应尽的义务。如果旅行社未履行相关义务,一旦发生意外,则由旅行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与此同时,旅行社应当加强对导游的管理,理顺旅行社与导游的劳动关系,让导游能够通过自己的劳动获得正当合法的收入,防止导游因“零团费”等低价旅游活动不得通过购物回扣等方式获得收入,影响旅游者出行体验,损害他们的旅行权利。

结论

旅游活动是系统、复杂的活动体系,涉及吃、住、玩、购、行等众多的内容,这使得旅游业是一门具有带动性的综合产业。旅游业的发展源泉是旅游者,旅游法律关系主体也是旅游者,通过明确旅游者在旅游过程中应享有的权利,归纳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并从立法、执法等多个层面加以完善,能够进一步保护旅游者的权利,使旅游者的行程更安全、可靠、愉悦,从而助力我国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

参考文献

- [1]王取银,范春春,杨香花.旅游法对旅游业的影响研究[J].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38(05):47-53+73.
- [2]黄滢菡.旅游合同法问题研究[J].法制博览,2019(19):198.

非上市股份公司公证实务中的股权托管登记制度初探

刘衍霞

(银川市国安公证处 宁夏 银川 750004)

[摘要]随着社会的快速发展和进步,企业的运行面临着不断地优化和重组。现代企业的公证实务较为复杂,尤其非上市股份公司的公证申请种类繁多,如股份转让协议公证、股权继承公证以及股权质押借款合同公证等。在公证实践中,公证人员常常会忽视对非上市股份公司中股东的资格、股权的状况以及有无负债等实际情况的重点审查,从而导致公证内容有瑕疵、公证程序欠缺完整性。本文将从非上市股份公司公证实务中的股权托管登记制度的角度出发,旨在不断规范公证流程、完善公证过程。

[关键词]非上市股份公司;公证实务;股权托管登记制度

[DOI] 10.12252/j.issn.2096-6261.2020.06.1128

现代企业的运行方式、组织架构与传统企业有着很大的不同。现代企业为了做大做强,往往会采取股份制形式进行融资。这种股份制公司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资金的问题,但是同时也引发了其他问题。股份的归属、转移,企业资产的抵押、贷款,便涉及多种多样的法律关系复杂的公证业务,由于公证体系的不完善以

及对非股份公司在公证业务当中性质的忽视,导致出现了很多问题,笔者主要围绕股份的流动和股份价值的最大化进行展开和分析。

一、股份价值的最大化离不开股权托管登记制度

近代企业的发展不同于以往,其发展之处在于企业集结了多数人的财产,并由